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华阴市华西镇北洛村生产道路项目等 12 个项目
(合同包 1: 华阴市华西镇北洛村生产道路项目)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锦州市北郊镇和移民工作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州市北郊镇北郊村生产道路项目等12个项目（合同包1：锦州市北郊镇北郊村生产道路项目）

工程地点：锦州市北郊镇北郊村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锦水发（2025）120号

资金来源： 国投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承包范围：

路基填方7179.2m²，铺设水泥稳定土基层5760m²，浇筑混凝土路面5128m²，外购素土403.84m³，路肩培土403.84m³。

（二）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5 天

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柒万捌仟贰佰贰拾元肆角叁分（¥978220.43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华阴市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华阴市太华南路77号

邮政编码：714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3-46122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阴市支行

帐号：961008010002216719

承包人：（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31号

国王的公寓701

邮政编码：7100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28536607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太白路支行

帐号：72070078801300000774

